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六名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六名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六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六名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六名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六名客戶

本金 : 80,5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招

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尖沙咀,沙田,觀塘,灣仔,柴灣,荃灣和美孚

的十五個商業物業和五個工業物業的法律押記/按揭。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對該二十個物

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809,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六名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408,750.00港元

提早還款 : 如貸款在半個月內全數清還,六名客戶需要繳交手續費和利

息合共704.375.00港元

#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六名客戶提供的二十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二十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合併計算出來的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5%(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38%,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7%,貸款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0%)。

本公司根據六名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六名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貸款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六名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

##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 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 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戊的資料

客戶戊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戊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己的資料

客戶己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 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己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 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丑的資料

客戶丑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丑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目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寅的資料

客戶寅為個人及商人,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卯的資料

客戶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也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 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卯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 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六名客戶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推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與六名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六名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六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戊」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己」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丑」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寅」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卯」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六名客戶總值80,500,000.00港元的按

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貸款與六名客戶

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六名客戶」 指 客戶甲,客戶戊,客戶己,客戶丑,客戶寅和客戶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 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 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